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明牌珠宝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明牌珠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893.00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92,307.25万元，超募资金为93,585.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明牌珠宝和财通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于上述专项账户中。

截至目前，明牌珠宝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明牌珠宝已用超募资金 79,6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依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牌珠宝将所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截至目前，明牌珠宝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br>(已利用募集资金置换此部分<br>自筹资金投入额) | 截至目前，除利用募集资金置<br>换自筹资金投入额以外的累计<br>投入资金额 | 合计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3,055.77 | 1,405.65                               | 1,039.13                                | 2,444.78 |
| 2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4,005.09 | 707.00                                 | 0                                       | 707.00   |
| 3  |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5,246.39  | 163.00                                 | 0                                       | 163.00   |
|    | 合计       | 92,307.25 | 2,275.65                               | 1,039.13                                | 3,314.78 |

注：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依据相关法规执行，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明牌珠宝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914.78**万元，理论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2,978.22**万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为**103,032.3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约为**13,993.11**万元，计划募集资金约为**89,039.27**万元）。

注：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3,032.38**万元，理论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2,978.22**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54.16**万元是由于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账户里获得存款利息导致。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了分期实施方式，为更好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备足存货，促进销售额的增长，提升公司业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牌珠宝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牌珠宝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8月15日，明牌珠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孙凤民、周虹、徐小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明牌珠宝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每年的中秋、国庆节假期是黄金珠宝的销售旺季，按照以往惯例，明牌珠宝将在九月份召开黄金珠宝订货会。届时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加盟商将来参加订货会，采购各式珠宝，以备足销售旺季的货源。为筹备订货会，明牌珠宝需采购大量黄金等原材料，因此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若采用银行贷款方式取得资金，将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起到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的作用。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承诺**

（一）明牌珠宝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1、不改变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4、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 5、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

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6、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7、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公司最近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以及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9、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明牌珠宝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明牌珠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明牌珠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

(二)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明牌珠宝最近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明牌珠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四）明牌珠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起到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要求；

（五）明牌珠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明牌珠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明牌珠宝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明牌珠宝的独立董事孙凤民、周虹、徐小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因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